

# 温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2012年第5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据国土资源部《关于浙江省宁波市等5市2012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》（国土资函〔2012〕519号），省人民政府于2012年10月15日以浙土字A〔2012〕-0317号文批准温州市2012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（龙湾区一），现将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位置、用途：征收土地坐落于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朱宅村、金岙村，永中街道王宅村、联谊村、城北村、新城村、棋盘村、桥北村、镇北村，永兴街道沙园村、永民村、永乐村、乐一村、乐二村。具体四至范围详见批次附件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，征收后的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、住宅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工矿仓储用地等。

二、土地所有权人、征收面积及地类：征收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朱宅村集体土地面积1.2272公顷，其中水田1.0132公顷、旱地0.214公顷；金岙村集体土地面积12.2066公顷，其中水田9.6959公顷、旱地0.8876公顷、可调整坑塘水面1.6231公顷；永中街道王宅村集体土地面积1.251公顷，其中水田1.1032公顷、果园0.0382公顷、农村道路0.0073公顷、建设用地（地上有建筑物）0.0118公顷、建设用地（地上无建筑物）0.0905公顷；联谊村集体土地面积0.2675公顷，其中水田0.2154公顷、农村道路0.0521公顷；城北村集体土地面积2.8197公顷，其中水田2.5997公顷、建设用地（地上有建筑物）0.1119公顷、建设用地（地上无建筑物）0.1081公顷；新城村集体土地面积5.132公顷，其中水田4.8592公顷、农村道路0.0871公顷、建设用地（地上有建筑物）0.1119公顷、建设用地（地上无建筑物）0.0738公顷；棋盘村集体农村道路面积0.0376公顷；桥北村集体土地面积1.8779公顷，其中水田1.744公顷、旱地0.0309公顷、农村道路0.103公顷；镇北村集体土地面积0.5897公顷，其中水田0.3073公顷、其他林地0.2193公顷、农村道路0.0631公顷；永兴街道沙园村集体土地面积6.7575公顷，其中水田6.5912公顷、农村道路0.1663公顷；永民村集体水田面积2.4898公顷；永乐村集体土地面积0.5796公顷，其中水田0.5093公顷、其他草地0.0703公顷；乐一村集体土地面积0.3186公顷，其中水田0.2882公顷、农村道路0.0277公顷、沟渠0.0027公顷；乐二村集体土地面积0.0814公顷，其中水田0.0787公顷、沟渠0.0027公顷。

三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标准：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1号）的规定执行。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实际计价补偿。

四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，采用支付安置补助费、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等办法予以解决；被征收土地地上建筑物按有关拆迁政策规定处理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，提供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，由当地村委会汇总征地补偿情况，向所在辖区国土资源分局或市征地事务处办理补偿登记手续。

六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上述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征地补偿以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七、本公告颁布之日起，抢种的树木或抢建的设施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  
特此公告。

